问：我们是梁子湖公安分局太和派出所的民警（出示工作证件），因你涉嫌盗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，口头传唤你到梁子湖公安分局太和派出所接受询问。你听明白了吗？

答：明白。

问：你的个人情况？

答：我叫陈忠，男，2003年0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，现住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陈太村七房湾39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，监护人：毛水兰，联系电话。

问：你的家庭主要成员？

答：我家有5口人，分别是我爸爸，陈绪水，39岁，在湖南打工；

我妈妈，毛水兰，40岁，在家带孩子；

我姐姐，陈静，19岁，在宁波打工；

我爷爷，陈移元，64岁，在太和镇做木匠。

问：你的个人简历？

答：我现在在太和希望中学读6年级。

问：因为你未满18周岁在接受讯问时有要求通知你的监护人到场，是否通知？

答：我妈妈已经知道了，现在在场了。

问：你到派出所来所谓何事？

答：因为2016年6月16日凌晨太和镇步行街邓月青（1987年11月17日出生，女，29岁，新建村人。）零食店被盗一事被传唤到派出所来的。

问：你把当时的情况详细说明一下？

答：2016年6月15日早上，我、陈浙和张波在学校一起商量想晚上去弄点钱，当时我和陈浙商量到邮局旁边的奶茶店（自然风）去盗钱，陈浙就说要带个伙伴一起去，他要求带张波一起，我就同意。陈浙就把张波喊过来了，张波过来之后就说，我去可以，但是今天必须跟家人说一下在那里睡觉，后来商量之下到了陈浙的家里睡觉。傍晚陈浙跟我说要求我到他家去跟他妈说今天晚上到我家睡觉；放学之后我就到陈浙家去了，但是没有碰到陈浙的妈妈。当时陈浙的弟弟陈江刚好在家，陈浙就跟他的弟弟说今天晚上要到我家去睡觉，但是陈浙的弟弟和陈浙一起出来了（他们的妈妈没有回，所以不知道。）。我和他们兄弟两出来之后和张波会面了，一会面我就跟他们打招呼说我回去了。第二天早上一上学陈浙和张波就找到我，给了91元钱我并和我说他们是如何行窃的。当时他们说，胡伟也和他们一起去了，一两点的时候他们先到了自然风奶茶店去撬开了门，在里面没有弄到钱，之后就到步行街邓月青的零食店去撬开了门，弄了300多元钱，还拿了一些饮料，香烟之类的东西没有拿。

问：你们以前有没有盗过其他店子？

答：我没有，就这一次。他们和我说过以前也盗过。张波和陈浙说每过一个月就到那个自然风奶茶店去盗一次，每次盗的金额不等，每次都不少于100元，最多的时候弄了500元。

问：你知道不知道他们去盗窃的时候一起有几个人？

答：一共去了四个人，分别是陈浙、陈江、张波和胡伟，听他们说胡伟是自己跟去的，我并不认识。

问：你是否认识他们，和他们分别是什么关系？

答：我和张波、陈浙是同学关系。陈浙和陈江是兄弟关系，胡伟我不认识。

问：当天晚上他们还有没有盗过其他店面？

答：听他们说就盗过自然风奶茶店和邓月青的店子。

问：他们盗窃的成果你是否清楚？

答：我只是第二天听他们说，奶茶店里面没有弄到钱，在邓月青的店面里面弄了300元和一些饮料。

问：他们盗窃的钱给了你多少？现在钱在哪里？

答：他们只给了91元钱和两瓶饮料（我都喝完了），我用了5元，剩下的86元借给邓勇（也是我学校的同学）了。

问：你还有没有补充的？

答：没有。

问：以上所说是否属实？

答：属实。